

专利民事纠纷案件的管辖

受理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是审理案件的前提条件，专利纠纷案件的原告需向对其纠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管辖分为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级别管辖要确定专利纠纷一审案件由哪一级的法院审理；地域管辖是要在级别管辖确定后，再确定相应一审专利纠纷案件由哪个地方法院审理。

一、 级别管辖

(一)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利纠纷一审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¹第2条第1款规定“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审理专利纠纷一审案件外，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大连、青岛、温州、佛山、烟台、潍坊、苏州、宁波、景德镇、葫芦岛、泉州、镇江、金华等数十个中级人民法院可以审理专利纠纷一审案件。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法释〔2001〕21号；根据2013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决定修改 法释〔2013〕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条第2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等基层法院审理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一审案件。

(二)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利纠纷一审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在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碑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北京鑫升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²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关于“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

² 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三终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辖”的规定，旨在将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的最低审级确定为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排除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行使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³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因此，诉讼标的额在2亿元以上的第一审专利纠纷民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其辖区或者涉外、涉港澳台的第一审专利纠纷权民事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二、地域管辖

(一) 专利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1、一般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⁴第5条的规定，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被控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销售、进口

等行为的实施地。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6条的规定，原告仅对侵权产品制造者提起诉讼，未起诉销售者，侵权产品制造地与销售地不一致的，制造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以制造者与销售者为共同被告起诉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销售者是制造者分支机构，原告在销售地起诉侵权产品制造者制造、销售行为的，销售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2、侵权结果发生地的确定

侵权结果发生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发生地，不能以原告受到损害就认为原告所在地就是侵权结果发生地⁵。

在李爱群与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⁶中，法院认为：本案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李爱群委托他人以消费者身份通过邮寄方式向被告斯洛曼公司购买了被诉侵权产品，被告斯洛曼公司委托圆通速递公司将产品送至原告李爱群代理人指定的广州市信德商务大厦门口，但该地址并非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且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中，侵权结果发生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发生地，而不能以原告指定的产品收取地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若如此，原告李爱群将能以中国大陆内任一具有专利管辖权的法院作为诉讼法院，致使管辖制度形同虚设，失去其应有的意义。

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月28日颁布，法发〔2010〕5号。

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1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⁵ 最高法院民三庭编著：《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2001）法释字第21号司法解释》，<http://www.chinaiprlaw.cn/index.asp>。

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粤高法立民终字第345号民事裁定书。

3、 许诺销售涉及的管辖

对因许诺销售而引起的侵犯专利权诉讼的管辖问题同别的专利侵权行为一样，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说来，是由许诺销售行为的实施地以及作出许诺销售行为的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许诺销售的广告刊登在报纸上，则由该报社的工商注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许诺销售的广告是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则应由发布该广告的网站的服务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能查清服务器所在地时，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⁷。

在欧瑞康纺织有限及两合公司（OerlikonTextileGmbH&Co）与无锡宏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申请案⁸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二审法院以许诺销售行为已经结束为由而将本案移送管辖确有不当地。无锡宏源公司关于在制造者实施的制造侵权行为地与销售、许诺销售行为地不一致时，原告在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行为地一并起诉制造者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销售、许诺销售地法院无管辖权的观点，亦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5条的规定相悖。

(二)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应区别权属争议发生的原因即侵权行为还是合同关系分别确定。如果是基于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之争导致的权属争议，属于侵权

行为导致的权属争议，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28条规定的一般侵权行为管辖确定规则确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如果是基于技术开发合同或者技术委托合同等技术合同争议引发的权属争议，则需根据民事诉讼法关于合同争议管辖确定的规则确定管辖。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同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同，履行方式不同，合同的履行地点也不同。技术开发合同以研究开发地为合同履行地；技术转让合同以技术实施地或者受让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技术咨询合同以受托人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技术服务合同以完成主要技术服务项目的地点为合同的履行地。

(三) 专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专利合同纠纷包括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以及专利代理合同纠纷等。专利合同纠纷属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确定依据民事诉讼法第32条的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旭阳恒兴经贸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中的批示，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属于侵权类纠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⁹。

⁷ 最高法院民三庭编著：《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法（2001）法释字第21号司法解释》，<http://www.chinaiprlaw.cn/index.asp>。

⁸ 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947号民事裁定书。

⁹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2004]民三他字第4号。

(五)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合并审理管辖法院的确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中的裁定，不同法院受理的涉及同一事实的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和专利侵权诉讼应当移送管辖合并审理；移送过程中，如涉及地域管辖，应按照立案时间的先后顺序，由后立案受理的法院将案件移送到先立案受理的法院审理；如涉及级别管辖，一般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级别低的法院将其立案受理的案件移送到级别高的法院审理¹⁰。

(六) 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及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的地域管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条的规定，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的申请，应当向有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3条的规定，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中，遭受损害的被申请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申请人赔偿，也可以在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根据该司法解释，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造成损害的诉讼，可以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诉讼来对待，由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即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法院）；鉴于损失是因采取诉前停止侵权损害措施引起的，为了公正合理地保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从有利于查清案情和公正处理纠纷考虑，

故也允许被申请人在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中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处理。

(七) 其他专利纠纷的地域管辖

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及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地域管辖，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原则上可参照专利侵权纠纷确定管辖法院。因恶意提起专利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假冒他人专利纠纷，本质上均属于侵权纠纷，均可以参照侵犯专利权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在山东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兮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及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¹¹中，认为：在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中，除了权利人只能就使用费问题主张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而不能请求实施人承担停止侵权等其他民事责任以外，在其他问题上与一般意义上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并无本质不同，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在案件性质上与侵犯专利权纠纷最为类似。因此，在法律或者司法解释对发明专利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之前，可以参照侵犯专利权纠纷的管辖规定确定发明专利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的管辖。

另外，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的管辖，要区分基础法律关系是侵权法律关系还是合同法律关系来确定地域管辖。对于专利侵权纠纷在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被控侵权人提出的返还侵权赔偿金纠纷，可按照专利侵权案件的管辖规则

¹⁰ 最高人民法院(2012)民三终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

¹¹ 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申字第81号民事裁定书。

来确定管辖。对于 专利权转让合同而在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受让人提出的返还专利权转让费纠纷，可按照专利权转让合同案件的管辖规则来确定管

辖。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被许可人提出的返还专利使用费纠纷，可按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案件的管辖规则来确定管辖。

朱 坚 合伙人 电话：1-650 265 2382 邮箱地址：zhu.j@junhe.com

王朝晖 合伙人 电话：8621 2208 6378 邮箱地址：wangzh@junhe.com

张晓都 顾 问 电话：8621 2208 6393 邮箱地址：zhangxd@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讯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